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8-062 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3,000 万元购买“乾元一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3、产品风险水平：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 天≤投资期<7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7 天≤投资期<14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20%；14 天≤投资期<28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28 天≤投资期<63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75%；

63 天≤投资期<91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90%；91 天≤投资期<182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05%；182 天≤投资期<364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15%；投资期≥364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5、产品起息日：2019 年 8 月 14 日

6、认购金额：13,000 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